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鋒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被告 黃仁珊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房柏均